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113.12.10 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設立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製造環境髒亂：未能將飲用及食用完畢之點心包裝丟入指定垃圾桶內。
- (八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原班導師或教導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(如附件)通知家長。
- (二) 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：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導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(三) 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二次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四) 家長拒絕配合改正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 17:30 在大門準時接送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 17:30 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因師資聘任考量，除轉學或因違規強制退班外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導處進行溝通。
- (四)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課後照顧班

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班學生管理準則

二、違規行為： (第_____次通知)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_____) 時間：_____：_____

(三) 行為敘述：

- ☐1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5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☐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☐3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☐4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☐5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☐6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☐7、製造環境髒亂：未能將飲用及食用完畢之點心包裝丟入指定垃圾桶內。
- ☐8、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- ☐9、補充說明：_____

三、事件處理經過：

- ☐1、授課教師已進行規勸，尚能配合並遵守規定。
- ☐2、抽離上課教室由教導處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勸導及處置。
- ☐3、抽離教室由教導處協助進行課業指導。
- ☐4、與家長電話聯繫說明違規事件經過。
- ☐5、將事件過程記錄於聯絡簿內通知家長。

四、特殊事件

- ☐1、家長未能於課後照顧放學時間 17:30 接回學生。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教導處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教導處-----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課後照顧班

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回條 (第_____次通知)

茲收到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教導處通知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設立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製造環境髒亂：未能將飲用及食用完畢之點心包裝丟入指定垃圾桶內。
- (八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導師或教導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(二) 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：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導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(三) 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二次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四) 家長拒絕配合改正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無故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 17:30 在大門準時接送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 17:30 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因師資聘任考量，除轉學或因違規強制退班外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導處進行溝通。

-----敬請詳閱後填答，並將回條交回給原班導師-----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準則閱後回條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已知悉學校學生常規管理準則，並配合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。

☐ 能配合於課後班放學時間 17:30 親自接送，或妥善安排返家事宜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